



2012 年傑出旅團獎勵計劃

常務通告第 05/11 號

2011 年 11 月 30 日

「2012年傑出旅團獎勵計劃」現正接受各團自行報名或由所屬區總監提名參加。計劃詳情如下：

1. 計劃目的

表揚旅團（以團為單位）於2011年內的表現，從而提升旅團在行政、活動、訓練等各方面的水準。

2. 報名方法

- (一) 自行報名：旅團可填夾附之報名表格，有關表格亦可於地域總部索取，於2012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交回地域總部。
- (二) 區總監提名：區總監可提名區內旅團參加，有關提名表格將另行寄予各區區總監；地域將另向獲區總監提名之旅團寄發通知書及專用報名表格。

備註： 1) 自行報名之旅團與區總監提名之旅團將以同一準則評審；及
2) 本計劃以團為單位，基本原則為每團必須有獨立行政運作及相關文件。

3. 評審期

以旅團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之表現作為評審之依據。

4. 評審方法

第一階段：區會評審

以團為單位（小童軍團、幼童軍團、童軍團、深資童軍團及樂行童軍團各為獨立單位），區會將於2012年2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安排探訪及評審，並向地域評審委員會推薦合資格旅團。評審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活動、訓練及服務；
- (二) 成員人數、進度及行政管理；
- (三) 所獲獎勵；
- (四) 探訪時之團集會表現；及
- (五) 區總監評分。

第二階段：訂定獎勵

第一階段評審後，由地域評審委員會訂定各參加旅團之獎勵。



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– Kowloon Region

5. 獎勵

- (一) 設有小童軍組、幼童軍組、童軍組、深資童軍組及樂行童軍組，合共5組。每組將根據地域評審委員會訂定之標準甄選出金獎、銀獎、銅獎及優異獎，每一獎勵之數目均無限制。
- (二) 評審結果於2012年7月至8月期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各參加旅團。
- (三) 獲頒發金獎及銀獎之旅團必須出席暫定於2012年10月舉行之頒獎典禮，並參與其分列式步操／團呼／快樂傘儀式。獲頒發銅獎及優異獎之旅團亦必須出席上述頒獎典禮，惟參與分列式步操／團呼／快樂傘儀式與否，則由地域評審委員會決定。
- (四) 各獲獎旅團之每一名成員均獲頒發總會之「優異旅團章」，並可佩帶於制服上指定位置，為期一年。各獲獎旅團更會獲頒發總會之「優異旅團彩帶」，以繫於旗桿頂上。

6. 查詢

請於地域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86與地域發展幹事王雪清小姐聯絡。

傑出旅團獎勵計劃對每年表現傑出之旅團予以嘉許，是旅團爭光之機會，亦讓地域及區內成員得悉表現優秀旅團所達至之成就。請各旅團把握機會盡速報名！

副地域總監（常務）

鄧念慈

